**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職缺遴選簡章**

一、官職等：簡任第10職等

二、職系：地政職系

三、職稱：專門委員

四、名額：1

五、性別：不拘

六、上網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至111年1月28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含)主管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簡任第10職等

地政職系任用資格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八、工作項目

(ㄧ)綜核文稿。

(二)工作計畫研訂。

(三)主持或參加會議。

(四)協調及指導各單位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辦公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北區。

十、甄審方式：

(一)初審符合資格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試（屆時請準備5分鐘以內之簡報，簡報檔傳送時間另行通知）。

(二)由本局遴薦委員會就應徵者之發展潛能、邏輯思考、問題分析、　　業務規劃、溝通表達、團隊管理及績效管理等面向進行面試。

(三)面試包含個人報告及委員詢答共計20分鐘（以內）。

十一、繳附文件及聯絡方式：

(一)應徵人員簡歷表、工作計畫表及工作成效表(如附表1-3)，請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

(二)現職人員請於111年1月2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並請上傳前開附表1、2、3(含相關證明資料)，如有升官等訓練(或考試)合格證書、曾參加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明或佐證資料、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若有資格認定疑義，可電洽02-27208889轉1900，王先生確認)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併同檢附(請將附件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未於線上報名或僅以紙本投件者，恕不受理。

(三)非現職人員由下列方式擇一投件：

1、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參照前開(二)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2、或請於111年1月28日前，檢附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含相片及300至500字自傳並親自簽名）、附表1、2、3(含相關證明資料)、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件、最近1次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如尚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曾參加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明或佐證資料、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若有資格認定疑義，可電洽02-27208889轉1900，王先生確認)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併同檢附，依限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人事室王達樂股長，信封請註明「應徵專門委員職缺」字樣，或電傳至oa-0648@mail.taipei.gov.tw，並電洽聯絡人王股長確認收到報名資料。

(四)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資格審查結果另以電話通知，經通知補件未於2日內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報名資料均不退件。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